

附件五

秘书处关于新建筑项目的发言要点

1. 秘书处就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的项目进度（载于文件 WO/PBC/10/4）作了报告，着重指出了以下要点。

2. 由于审计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建议对项目的造价概算进行更新，秘书处请外聘审计员进行这项审计。外聘审计员刚刚通知秘书处，准备进行此项工作，但需要为此项具体工作聘请专家服务。达成的共识是，聘请专家的费用将由 WIPO 承担。

3. 关于新时间表（参见文件 WO/PBC/10/4 附件二），秘书处想请委员会注意进程中发生的额外耽搁，这主要是由于推迟了遴选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推迟 6 个月），以及领航员和总承包商遴选程序的先后进行，而非同时进行（推迟 5 个月）。根据审计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的建议，总承包商的遴选程序，将在领航员已开始行使职能，并且能够参与确定总承包商的各项标准之后才开始。因此，建筑工程将于 2008 年 2 月开始，于 2010 年 4 月结束。预算影响将包括使较重的财政负担由本两年期（2006/07 年）转移至下两个两年期（2008/09 年和 2010/11 年），这尤其是因为 WIPO 将不得不在比原先计划更长的时间内租用房舍。

4. 秘书处强调指出，正如审计委员会可能希望的那样，秘书处确实对审计委员会关于项目所有事项的建议给予了适当注意，并已按要求修改了遴选委员会规则。

5. 在 2006 年 6 月 14 日的第一届会议上，在 WIPO 大会主席 Enrique Manalo 大使阁下的主持下，遴选委员会从已经表明有兴趣担任领航员的 19 家公司中一致选定了 11 家。秘书处打算在审计委员会和本委员会各自的会议结束之后尽快向这 11 家公司发出招标书，以确保在最终拟定正在编拟的文件时两个委员会的任何意见将得到适当考虑。在此基础上，预计遴选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可于 2006 年 10 月召开，以最终选定领航员。

6. 关于 2006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审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秘书处已经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章程，其中考虑了（参见文件 WO/PBC/10/4 第 8 段至第 14 段）审计委员会所作的各项详细、有益的建议。

7. 秘书处想指出，审计委员会认为经修订的章程确实已经考虑了该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这尤其涉及以下要点：经修订的章程现在是一份更正式的文件，由于该文件将根据领航员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修订，因此带有一个编号系统，以便识别今后的各版本。章程对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机构、委员会和其他实体各自的职能进行了说明。章程还包括一份新的流程表，使用不同代码说明了各汇报渠道以及沟通与交流渠道和提供咨询意见的渠道。领航员（以前称为“外部管理公司”或“外部管理机构”）的基本作用在章程自始至终都有所反映，特别是在章程附件七所载的职责范围中有所反映。领航员将代表 WIPO 管理和执行项目，将在项目中自始至终代表 WIPO，确保遵守规定的预算、费用、质量和完工截止日期要求。

8. 就新的 WIPO 采购与购置一般原则（载于一份 WIPO 办公指令，其案文列于经修订的章程附件十一）及《采购手册》草案（已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副本）与新建筑项目有关的方面而言，审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对这些原则进行大量修订，以使之符合联合国和其他组织以及成员国的最佳做法，是秘书处一些工作人员所从事的一项重要工作。审计委员会仅在其报告中建议，未来的合同应包括银行担保和履约担保。在此方面，秘书处指出，将这种规定纳入与总承包商签定的合同，对于秘书处而言至关重要。此外，秘书处回顾，在初始建筑项目中，正是由于对方集团未能遵守这种规定，WIPO 才不得不终止合同。

9.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章程附件二中的新时间表应显示审计委员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 WIPO 大会各自会议的日子，秘书处将尽力照此办理。

10. 秘书处高兴地指出，审计委员会已得出结论，秘书处应当继续进行建筑项目，同时继续向审计委员会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附件五和文件完]